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批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2022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

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38,140.13[注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40,000.00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3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1251	31,696.10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7,192.60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45,973.79[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合 计				163,002.63	

注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包含利息收入1.13万元。

注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848.50万元（含税）。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及嘉兴江丰（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

用于甲方对应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逸墨、韩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